

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cxixia.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银川市西夏区档案馆、图书馆、西夏区市民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596号；邮编：750021；电话：0951—8679660；电子邮箱：xxqzfwzx@163.com）。

一、总体情况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宗旨，立足部门职能，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以政务公开助推“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明确思路，主动丰富公开途径，在信息公开范围上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在大厅设立信息公开栏、政务公开栏，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重点领域结果公开。**严格落实2016年以来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西夏区对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2020年共完成116个政府投资类项目批复公示，其中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26个、可行性研究报告37个、初步设计文件及建设方案审批结果87个，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3.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工作方案，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发布活动信息，邀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观西夏区市民服务大厅整体运行情况，召开座谈会征集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和建议。通过此次活动，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了彼此了解与互信，促进了政务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4月，通过邮政快递收到查阅兴泾镇智能终端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资料的公开申请表。经核实，此项目未在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备案，已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他向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审核公开内容，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拟公开的工作信息，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经分管领导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审查，局领导签字审批后再予以公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编制主动公开目录，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再次梳理制定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按目录分解、落实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做到公开目录与实际公开内容相一致，并实时动态调整。

（四）平台建设

一是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政务微博、“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微信三个主要公开平台为载体，形成以政务新媒体为主，多平台、多终端定期更新的多元化公开新格局，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向全面全方位公开新机制。2020年，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660条，其中通过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559条，包括机构职能3条，为民办实事6条，部门文件411条，重点工作17条，部门动态114条，部门预决算及采购招标3条，公示公告5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914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转载信息187条。

二是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结合办事大厅实际情况开辟场地，

配备专用电脑及打印机，保障政务公开专区的平稳运行。同时利用政府信息查阅点、展板、展架、内外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广而告之的形式，落实落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通过银川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及监督电话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2020年共处理工单57次，包括咨询建议17次、求助工单2次、误解投诉38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通过以下三方面进行监督。一是**指派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指定责任心强、综合素质优秀的政务信息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整合、网络信息管理等有关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审核公示内容。对已公示的信息进行定期检查，如有表述错误或别字、漏字现象，及时联系后台工作人员修改的同时，对撰稿人进行约谈，并扣除相应绩效。二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监督电话、“两微”政务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如有任何意见建议可通过电话或留言的方式向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反馈，并对有效的意见建议进行登记处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培训力度**。为进一步提高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力度，调整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窗口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让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化、标准化、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117	110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6	-2	129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在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愿望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明显不足，一是“三审三校”未达标准，个别公开的信息出现漏字、别字、表述错误等问题；二是办公面积有限，办事大厅受场地限制，政府信息查阅点和政务公开专区还不完善，需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巩固政务公开已取得的成果，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梳理、规范和优化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工作流程，指派专人审核发布公开信息，用制度规范工作行为，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做到准确无误。**二是**优化窗口设置，调整大厅布局，加强政务公开硬件设施建设。在有限的场地内放置公开文件展示架，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宣传墙，公开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主动公开流程图、政府信息查阅工作制度，同时借助政府网站及“两微”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手段，进一步创新公开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地宣传审批服务管理局日常工作中的创新和成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上档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